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陈志斌声明：年度报告中财务及监管指标真实、准确。

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依法披露。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全称：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Huixian Zhujiang Rur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Huixian Zhujiang Rural Bank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斌

注册及办公地址：辉县市共城大道东段

邮政编码：453600

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0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568637522B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21H341070001

客户服务热线：95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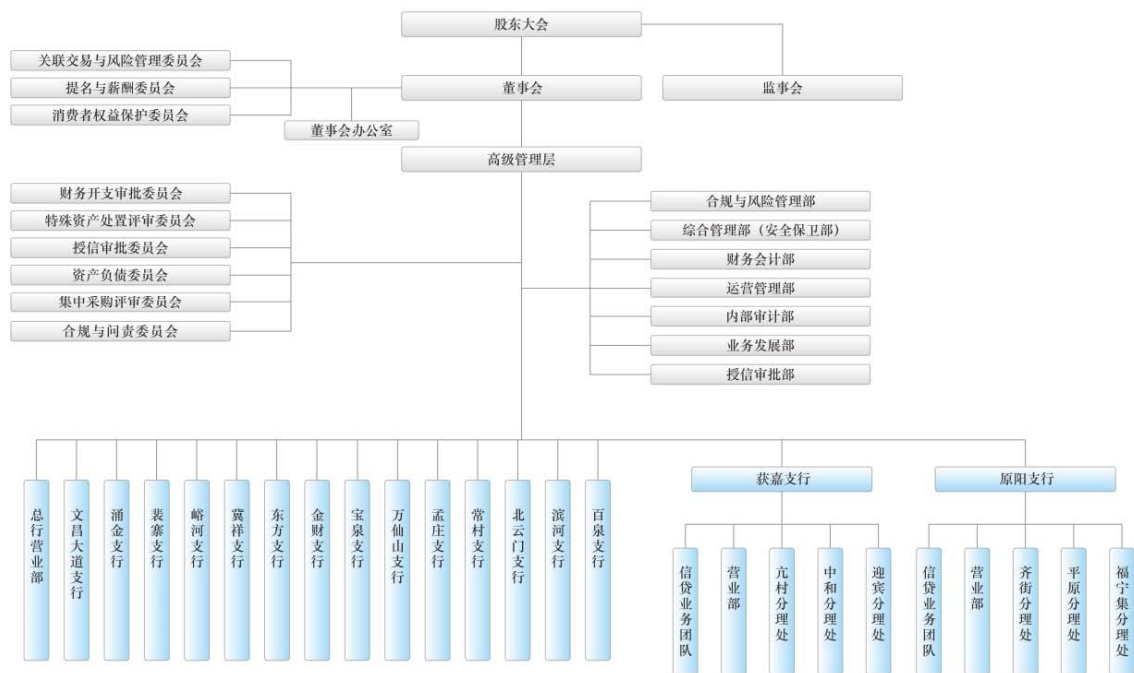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组织架构图



第二章 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摘要

截至2023年末，本行资产规模861616.99万元，同比增长6.26%，其中贷款余额479376.53万元，同比增长-4.89%；负债规模776987.36万元，同比增长5.12%，其中存款余额763418.90万元，同比增长3.80%。本年实现净利润15946.30万元，同比增长-24.06%。截至2023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7.4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6.40%，不良贷款率为1.48%，拨备覆盖率为222.43%。

本行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202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项目	2023 年末（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33,821.64
营业利润	20,559.72
营业外收支净额	-73.90
利润总额	20,485.82
净利润	15,946.30

二、报告期末的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T(2023 年末)	T-1(2022 年末)
1	可用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84,620.92	71,670.55
2		资本净额（万元）	90,026.29	75,682.52
3	风险加权资产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449,199.78	456,347.77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66,792.50	61,577.92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万元）	515,992.29	517,925.69
6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40	13.84
7		资本充足率（%）	17.45	14.61
8	杠杆率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860,008.56	827,191.86
9		杠杆率（%）	9.84	8.66
10	流动性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86.80	30.53
11		流动性比例（%）	48.53	38.07
12		流动性匹配率（%）	116.16	113.77
13		流动性缺口率（%）	-30.26	-9.27
14		存贷比（%）	63.58	70.86
15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48	1.13
16		拨备覆盖率（%）	222.43	268.52
17		拨贷比（%）	3.28	3.02

三、资本的构成

主要指标	2023 年末（单位：万元）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120.00
盈余公积	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11,757.81
未分配利润	50,751.8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4,620.92
一级资本净额	84,620.92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405.37
总资本净额	90,026.29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准 备险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期初数	10,000.00	7,120.00	5,000.00	11,653.46	37,909.88	71,683.33

本期净利润	-	-	-		15,946.30	15,946.30
本期增加	-	-	-	104.36	-104.36	-
本期减少	-	-	-	-	-3,000.00	-3,000.00
期末数	10,000.00	7,120.00	5,000.00	11,757.82	50,751.82	84,629.63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单位
陈志斌	董事长	男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朱濛	董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梁国兴	董事	男	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
王希廷	董事	男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杨秀丽	董事	女	新乡市瑞春商贸有限公司
谭抗	监事长	男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王梅园	监事	女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李福枝	监事	女	新乡鑫通养殖有限公司
孙法胜	行长	男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路建斌	副行长	男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刘振中	副行长	男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庞得印	副行长	男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段志萌	副行长	男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注：不含报告期内已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变动情况详见本章内容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1. 董事

陈志斌，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广发银行广州分行总行国内部；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解放北、天河东支行储蓄、客户经理、副经理；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市场部、稽核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应元路支行行长；广州农商银行总行办公室行政中心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基建项目办公室负责人，后勤服务中心、行政管理部总经理，花城支行副行长；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监事长；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党总支书记、代为履职董事长。现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朱濛，男，1985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海农商银行信息技术部经理助理；广州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部员工。现任广州农商银行投资与机构管理部副经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

王希廷，男，1965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新乡市华侨友谊公司任主管会计、副科长、科长，新乡市第一商业局财务科工作，新乡市天丰集团审计主管、财务部长。现任春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

梁国兴，男，1977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历任书记员、审判员、副庭长；上海市建纬（郑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现任河南思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河南新乡新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

杨秀丽，女，1985年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分公司财务部长；新乡市太行水泥粉磨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现任新乡市瑞春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

2. 监事

谭抗，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州增城信用社仙村经营管理部副经理、客户经理、荔乡综合分社副经理、一类支行副行长、东桥支行行长、广州农商银行增城支行荔园支行行长、公司业务三部、六部经理；广州农商银行增城支行三农业务一部团队长、新塘支行副行长。现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监事长。

王梅园，女，1987年1月生，群众，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新大轻化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广州明德皮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嘉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等。现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监事。

李福枝，女，1970年1月生，群众，大专学历。曾任职延津县第一造纸厂会计、延津县华鑫造纸厂厂长、新乡市博浪沙宾馆总经理，新乡市奥福莱太阳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新乡鑫通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孙法胜，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信阳县人民银行副科长、科长，中国银行信阳分行平桥支行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信阳分行光山县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信阳分行罗山县支行行长；中国银行信阳分行公司业务部、人力资源部主任、公司金融板块主任、常务副主任；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营销管理部、小微贷中心总经理；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兼淮滨支行行长、市场营销总部总裁、小微贷中心、营销管理部、公司金融部总经理、风险财务总监。现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党总支副书记、行长。

路建斌，男，1968年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安阳分行营业部柜员、中国银行安阳分行信贷科信贷员；中国银行安阳分行商贸信贷科副科长；中国银行安阳分行人民大道支行信贷副科长；中国银行安阳分行公司部副主任；中国银行安阳分行滑县支行行长；中国银行安阳分行红旗路支行行长；滑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长；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行长。现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

刘振中，男，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商城支行出纳保卫科办事员、金融机构管理科副科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阳银监分局商城办事处 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行长；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总经理；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总经理兼任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收中心总经理；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财务风险总监、监事长。现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

庞得印，男，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安阳县韩陵信用社、安阳县永和信用社、安阳县联社营业部副主任；安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科资产管理科副科长；安阳县蒋村信用社主任；安阳县白璧信用社主任；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现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

段志萌，男，1988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负责人、东方支行副行长、东方支行行长、孟庄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获嘉支行行长、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兼原阳支行行长。现任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发生如下变化：经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陈志斌接替郭美武任本行董事长，其于2023年5月取得监管部门董事长代为履职任职资格备案，2023年7月取得监管部门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批复后履职，2023年11月取得监管部门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批复后履职。

2023年内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分别为陈志斌、王希廷、杨秀丽、梁国兴、朱濛，董事长由陈志斌担任。

2. 监事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为谭抗、王梅园、李福枝，监事长由谭抗担任。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发生如下变化：2023 年 5 月，经本行董事会决议，解聘扶元普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任同征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行长助理职务；2023 年 5 月，经本行董事会决议，解聘任同征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行长助理职务；2023 年 5 月，经本行董事会决议，聘任刘振中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2023 年 8 月刘振中取得监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批复后履职；2023 年 8 月，经本行董事会决议，聘任路建斌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副行长，2023 年 12 月路建斌取得监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批复后履职。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置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分别为：行长孙法胜、副行长路建斌、副行长刘振中、副行长庞得印、副行长段志萌。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在职员工人数为237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职员工性别结构

性别结构	人数	占比
男性	105	44.30%
女性	132	55.70%

（二）在职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9 岁以下	95	40.08%
30-49 岁	133	56.12%
50 岁或以上	9	3.80%

（三）在职员工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 人	0.42%
本科	190 人	80.17%
专科及以下	46 人	19.41%

三、薪酬披露

（一）本行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政策基本保持稳定。本行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体系，完善薪酬管理机制，本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考核和薪酬。由董事长组织制定村镇银行内部各项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由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拟定村镇银行内部各项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本行工资总额管理实施方案、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按规定报备上级监管部门。

本行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含岗位基本薪酬和津补贴，可变薪酬包含绩效薪酬和延期支付的各类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本行遵循“绩效考核引领发展”理念，根据“承接战略、保持本色、强调核心”的考核思路，建立业务规模类、经营效益类、合规风险类等指标构成的绩效考核体系，突出风险管理

主体责任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薪酬递延支付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薪酬追索及扣回管理办法》，对监管规定要求的相关岗位人员纳入薪酬延期支付范围，并按规定对相关人员执行薪酬追索扣回。延付薪酬的兑付与员工负有责任相关业务风险释放情况等挂钩，具体根据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薪酬延付对象因业务风险暴露、违规违纪或失职等行为给本行造成风险损失（包括风险资产、责任事故、经济案件及经济纠纷等造成经济上的实际损失或预期损失金额），或对发生的损失事件负有相关责任的，以及在授信业务各环节相关人员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失职行为或违规行为的，提出问责处分方案并实施延期支付薪酬扣减处理。

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二）2023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1. 本行在相关政策指导下，持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本行非执行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未在本行领取薪酬。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主发起行相关政策指导下，结合本行薪酬政策执行，具体构成等与上款一致。

2. 截止报告期末，按照薪酬组分别划分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薪酬组别	人数
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250000 元	4

人民币 250001 元-人民币 500000 元	2
人民币 500001 元-人民币 750000 元	1
人民币 750001 元-人民币 1000000 元	0

注：该表统计在报告期内有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含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分支机构

2023年本行下辖总行营业部、文昌大道支行等23家支行(含分理处)，如下图：

序号	营业网点名称	地址	电话
1	营业部	河南省辉县市共城大道东段	0373-6611555
2	文昌大道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文昌大道西段路南	0373-6223113
3	涌金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共和路与文昌大道十字交汇处西北角	0373-6223117
4	裴寨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张村乡裴寨村	0373-6838087
5	峪河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峪河镇一街	0373-6998602
6	冀祥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冀屯镇冀祥新区	0373-6515505
7	东方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太行大道与百泉路交叉口西南角	0373-6617588
8	宝泉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薄壁镇五街	0373-6567688
9	金财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共和路中段路西	0373-6203688
10	万仙山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南寨镇南寨村	0373-6795088
11	孟庄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孟庄镇新辉路与商业街十字东北角	0373-6801088
12	常村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常村镇常东村	0373-6613788
13	北云门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北云门镇中小营村	0373-6918818
14	滨河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文昌大道文昌花园小区 L4 幢 01 号	0373-6611005
15	获嘉支行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南干道东段南侧 29 号	0373-4598008
16	亢村分理处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南干道东段南侧 29 号	0373-4798001
17	中和分理处	河南省获嘉县中和镇东街村东口	0373-4898001
18	原阳支行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黄河大道东段北侧 51 号	0373-7222838
19	齐街分理处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齐街镇北街村 26 号	0373-7222859
20	平原分理处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 19 号楼 104 号	0373-7222891
21	福宁集分理处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福宁集乡东寨村 227 号	0373-7222619
22	百泉支行	河南省辉县市百泉路梅溪馨居小区 8 号楼 104 商铺	0373-6616136
23	迎宾分理处	河南省获嘉县迎宾大道 669 号凯源小区 2 号商铺	0373-4598518

五、内设机构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财务开支审批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特殊资产处置评审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合规与问责委员会、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层下设：综合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财务会计部、运营管理部、业务发展部、授信审批部共7个部门；分支机构共23家，分别为总行营业部，14家支行，获嘉支行、原阳支行（县域支行）下辖共8家营业部、分理处。

第四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情况

本行于2011年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法人股	70,770,000.00	70.77	70,770,000.00	70.77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35,000,000.00	35	35,000,000.00	35
自然人股	29,230,000.00	29.23	29,230,000.00	29.23
其中：内部职工股	3,500,000.00	3.5	3,500,000.00	3.5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2023年末，本行共有股东49位。法人股东7位，持股7077万股，占总股本的70.77%，其中国有股东1位，持股3500万股，占总股本的35%；自然人股东42人，持股2923万股，占总股本的29.23%。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前十名股东持股占比合计为87.35%，其中第一大股东为发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第二大股东春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第三大股东广州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07%。

序号	出资人	股份（股）	出资比例	备注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	
2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3	广州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70,000.00	9.07%	
4	张合	8,580,000.00	8.58%	
5	河南新星矿粉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	
6	戈莉	6,000,000.00	6.00%	
7	新乡市瑞春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	
8	辉县市天谊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	
9	新乡中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	
10	李福枝	2,000,000.00	2.00%	

（三）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如下表，其中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成为主要股东的原因	是否出质超过其所持股份的50%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关联方情况（2）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提名董事陈志斌 ⁽¹⁾ 、朱濛	否	无	-	广州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戈莉、其他员工持股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名关联自然人，29名关联法人
2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提名董事王希廷	否	张洪梅	张洪梅	无	春江集团有限公司	3名关联自然人，8名关联法人
3	新乡市瑞春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0	提名董事杨秀丽	否	宋守义	宋守义	无	新乡市瑞春商贸有限公司	1名关联自然人
4	广州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70,000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	否	广东常裕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瑞宇	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	广州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名关联自然人，8名关联法人
5	张合	8,580,000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	否	-	-	无	张合	2名关联自然人
6	河南新星矿粉有限公司	7,500,000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	否	王桂青	郭秀建	无	河南新星矿粉有限公司	2名关联自然人，1名关联法人
7	戈莉	6,000,000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提名董事梁国兴	否	-	-	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	戈莉	5名关联自然人，1名关联法人

注：（1）报告期内有变化，载于本报告第三章

(2) 本行主要股东已向本行报送期关联方名单，本行定期维护更新关联方名单，持续提高关联方交易管理水平，本行已于年报中披露2023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因篇幅所限，本报告不在列主要股东详细的关联方名单。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本行治理情况综述

根据现代公司治理要求，本行构建了科学、高效的公司组织架构，公司治理良好。

(一) 健全的组织架构

根据现代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董事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职能，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本行财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工作进行检查和持续关注，致力于维护本行股东的利益；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大力开展业务转型创新，致力于提升风险控制水平，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增强本行在银行业市场的竞争力。

(二) 清晰的职责边界

本行对三会一层职责边界有清晰描述，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是监督管理机构，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

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中心的监督系统，形成职责明晰、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三）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根据全面和完整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规划，本行构建了以内部环境为重要基础、以风险评估为重要环节、以控制措施为重要手段、以信息沟通为重要条件、以内部监督为重要保证的风险管理要素框架，分别制定了涵盖各种可能面临风险的管理政策制度，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活动有规可循。本行以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基础建立相对独立的内控机制，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价。

开业至今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基本稳健，未出现重大安全和风险事故，营造了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态势。

本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得分为 90.96 分，内部控制评价等级为一级。2023 年度，本行逐步推进了机构改革的落地，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贯穿于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能够识别和控制主要业务风险，各职能部门和经营单位能够较好地执行内部控制措施，内部控制效果较好，未发现违法经营行为、重大经营风险和案件。

（四）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使监管部门和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重大事项，最大程度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本行

以年报等形式完整披露公司治理结构和工作情况、公司重大信息。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修改本行的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办法；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对本行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行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即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5月11日，本行在辉县珠江村镇银行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

人共 4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朱濛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中国准则）》的议案。

河南昇融律师事务所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3 年 6 月 29 日，本行在辉县珠江村镇银行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陈志斌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选举陈志斌、朱濛、王希廷、杨秀丽、梁国兴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梅园、李福枝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通报了《谭抗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

履职评价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与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监督评价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及2023年度经营策略》《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河南昇融律师事务所对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组成

本行董事会目前由5名董事组成。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本行董事长由发起行提名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本行董事名单载于本报告第三章。

（二）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切实发挥核心战略决策作用，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方式，深化本行治理机制改革，积极推进管理变革，促进质量与规模、效益与效率的协调增长。

本行全体董事忠诚、勤勉，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体现了良好的勤勉义务。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审议/通报事项76项，主要包括：

1. 2023年3月27日，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内部审计2022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意见》《选举朱濛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朱濛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选举朱濛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5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通报了《关于2022年度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专项审计意见》《关于2022年度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意见》《关于2022年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的专项审计意见》3项议案。

2. 2023年5月11日，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陈志斌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召开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解聘扶元普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解聘任同征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职务》《聘任刘振中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5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3. 2023年5月11日，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选举陈志斌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 2023年5月30日，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春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 2023年6月29日，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陈志斌、朱濛、王希廷、杨秀丽、梁国兴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及2023年度经营策略》《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行长工作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与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2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专题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指标》《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2022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2022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绿色信贷开展情况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经营管理权限授权书》《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组织架构及岗位序列等级设置指引（试行）》《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组织架构及岗位序列调整方案》《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厨房电器营销物品采购项目》《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厨房锅具营销物品采购项目》《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大米、小米营销物品采购项目》《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调味品营销物品采购项目》《辉县珠江村镇银行面粉营销物品采购项目》《辉县珠江村镇银行食用油营销物品采购项目》《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外出营销活动项目采购》《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洗化日用品营销物品采购项目》《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召开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34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通报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数据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4项议案。

6. 2023年8月4日，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选举陈志斌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 2023年8月7日，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外出营销活动招标项目采购》《关于聘任路建斌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共2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8. 2023年9月26日，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选举陈志斌、朱濛、梁国兴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选举陈志斌、朱濛、王希廷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陈志斌、朱濛、王希廷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朱濛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陈志斌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陈志斌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共6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9. 2023年10月10日，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3年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 2023年12月29日，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职工工衣洗涤采购项目》《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短信费用》《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4年开门红宣传品印制方案》《核销任全江等227笔不良贷款》《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3

年度审计服务（中国准则）》《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关联方名单（2022年12月31日）》《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执行发展战略情况的评估报告》共7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通报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支付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分行罚没支出76.7万元》《已核销武珍珍等98笔不良贷款》《关于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专项审计意见》《关于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的专项审计意见》《关于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专项审计意见》5项议案。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设置主任委员1人。

1.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分别审议了《陈志斌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振中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提名人选》《陈志斌、朱濛、王希廷、杨秀丽、梁国兴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3年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2. 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分别审议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2年末关联方名单》《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3年关联方名单》的议案；通报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支付2022年度系统服务费105万元的申请》《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支付2022年10

月至2023年9月短信费用596241.82元的申请》《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审批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3.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分别审议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专题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专题报告》的议案。

四、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依法出席/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决策和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本行治理主体的运作效能。

（一）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报事项46项，主要包括：

1. 2023年3月27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内部审计2022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意见》《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6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通报了《关于 2022 年度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专项审计意见》《关于 2022 年度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意见》《关于 2022 年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的专项审计意见》《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数据治理工作认真落实监管整改要求整改函》4 项议案。

2. 2023 年 4 月 18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选举谭抗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 2023 年 6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关于审议王梅园、李福枝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监督检查意见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指标》《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执行发展战略情况的评估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监督评价报告》13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通报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专题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数据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7 项议案。

4. 2023 年 6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选举谭抗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 2023 年 9 月 26 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监事会制度建设专题调研报告》《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监事会配置人员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2 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通报了《关于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数据治理的专项审计意见》的议案。

6. 2023 年 12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第三次会议，通报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关联方名单(2022 年 12 月 31 日)》《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数据治理专项检查的检查意见》《辉县珠江村镇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薪酬与绩效的专项监督检查意见》《关于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

融资的专项审计意见》《关于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的专项审计意见》《关于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专项审计意见》《关于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财务开支管理的专项审计意见》《关于辉县珠江村镇银行信贷业务的专项审计意见》《核销任全江等 227 笔不良贷款》《已核销武珍珍等 98 笔不良贷款》《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共 11 项议案。

五、高级管理人员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负责主持村镇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负责执行村镇银行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村镇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村镇银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村镇银行的具体规章；拟定村镇银行内部各项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决定本行日常业务、财务、授信及投资审批事项及授权；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财务开支审批委员会、特殊资产处置评审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合规与问责委员会。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本行依据《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明确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与主发起行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主要为存放同业业务。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存放主发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及珠江系村镇银行同业款项余额共 254559.39 万元，与主发起行其他关联交易包含管理服务费 105 万元（含系统及网络租赁和建设费），与其子公司发生利息支出 0.21 万元。

七、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加强本行的市场约束，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中文编制成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本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各项重大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发布年度报告，并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更加规范地反映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变化情况。本行注重加强信息沟通，以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回访股东、董事、监事、客户等多种形式增进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了解、交流。同时也使董事及时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同业经营动态和本行经营发展情况，从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第六章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整体经营情况

（一）业务规模稳步发展

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不断提高办贷效率，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在当地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业务规模稳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763418.90万元，较年初增加27963.81万元，增幅3.80%；存款客户量272823户，较年初增加14345户，增幅5.55%；各项贷款余额479376.53万元，较年初下降24621.82万元，增幅-4.89%，贷款余额位列辉县第二；贷款存量客户47825户，较年初减少2061户，增幅-4.1%。

（二）经营效益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现拨备前利润 25030.58 万元，净利润 15946.30 万元，股本回报率 159.46%。

（三）业务质量稳健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 7076.64 万元，不良率 1.48%，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不良率保持较低水平，资产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贷款户均余额 10.71 万元（2011-2023 年户均余额分别为：180 万元、120 万元、105 万元、78 万元、33 万元、22.84 万元、14.28 万元、11.64 万元、10.37 万元、10.24 万元、10.55 万元、10.7 万元、10.71 万元），较年初增加 0.09 万元，户均余额保持较好水平，贷款结构健康稳定。

二、“三农”金融服务工作

作为因农而生、随农而兴的村镇银行，本行牢记自身肩负的政治责任和社会使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乡镇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和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坚守支农支小发展定位，坚定不移为农、利农、惠农，切实提高水平，多层次金融服务。2023年在三农金融领域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2023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462877.45万元，较年初减少24887.21万元，增速-5.1%，涉农贷款占比96.84%，涉农贷款户数43669户；500万元以下贷款占比98.55%。

（一）2023年度“三农”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着力优化信贷产品，着重推介“珠江一家亲”“珠江房产全额贷”“珠江企业一家亲”等信贷产品，优化担保手段，贷款方案方便客户了解选择，易于客户经理操作，担保方式灵活，全力为广大城乡地区融通资金，为广大农户、个体户解决融资难的困境，积极扩展服务领域。

二是实施“阳光信贷”政策，夯实服务“三农”基础，坚持“阳光信贷”承诺，让客户了解本行的办理贷款流程，对信贷服务实行“信息、流程、监督”三公开，增强银客双方互信；全行主动融入当地金融环境，将内部优势和外部支持相结合，把有限的资源向信贷服务“三农”倾斜；把服务送到千家万户、田间地头，有效缓解基层农村贷款难的问题。

三是在扫村扫街、上门入户、电话、短信等精细化营销基础上，继续坚持免费测量血压血糖、放电影、送戏下乡、拍照、磨刀、金融知识讲座等亲民、惠民活动，扩大与客户接触面，提高与客户接触机率。通过各种方式提升和客户关系，提升本行知名度、品牌影响能力，深挖潜在资源。2023年全行累计开展免费测量血压血糖7261场、金融知识讲座542场，覆盖群众

近 52 万次。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达 705470 万元，已拥有储蓄客户 27 万余户。

（二）2024 年工作计划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中央一号文件，坚决以党建为引领，以服务乡村振兴为根本，重点布局乡村金融等特色业务，促进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全面高质量推动乡村振兴战略。

2. 工作目标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落实不忘初心、回归本源、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全行乡村振兴工作稳健高效发展。

3. 工作举措

（1）强化政策制度，落实金融服务保障措施

一是搭建三农业务资源配置体系，通过实施考核、配套财务资源、激励三农业务稳健持续发展。二是强化授信政策导向，在全行授信政策中强调支农战略定位，引导信贷资源政策重点领域倾向。三是完善优化尽职免责认定流程，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针对涉农业务风险特殊性切实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提高三农金融服务积极性。

2. 深化金融赋能，助力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

一是围绕粮食安全、农产品稳产保供，积极向种业、粮食生产等领域提供金融服务，以信贷业务支持为主要抓手，全力

支持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生产企业，使企业经营健康发展，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二是强化涉农优惠政策传导力度，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切实将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3. 丰富服务渠道，提高村社治理水平

一是持续优化数字金融服务渠道，丰富微信银行等线上金融产品，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移动支付服务水平。二是丰富农村地区普惠民生服务渠道，挖掘金融服务深度。三是持续开展金融知识下乡活动，依托物理网点进一步提高宣传活动成效。

4. 通过架构调整，提高运营效率，催生发展动力。

5. 促进业务转型，降低负债成本，优化贷款定价，提升竞争力。

三、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一）信用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规范信贷业务操作，采取“风险穿透”方式，将信用风险识别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一是严格执行信贷业务有关管理规定，并根据监管最新要求及本行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完善信贷条线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新增或修订完善了 8 项信贷制度。二是严把新增贷款发放质量关，坚持“支农支小”，合理制定信贷投放计划，严审贷款准入条件，严控信用贷款及特殊行业、大额贷款的投放，重点掌控关联企业贷款，严防信用风险。三是持续加强清收力度、配合法院加强依法清收不良贷款，保证完成不良贷款压降任务，逐步化解不良贷款风险。

（二）市场风险

为防止外部市场风险的影响，时刻警惕外部任何机构和个人利用本行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发放贷款以及销售理财产品等。本行加强对声誉风险的识别、检测、控制和化解，主动、有效地防范外部风险，以建立和维护良好形象，推动经营业务持续、稳健地发展。

同时，本行充分调研市场及同业情况，在政策范围内制定存贷款利率，符合政策及市场要求。且存贷款利率及市场情况稳定，会根据市场需要及时调整本行利率，能较好调控市场利率风险。

（三）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一是有效运用反洗钱等系统，强化操作风险识别，从源头防控操作风险。二是开展岗位培训，规范从业行为，防范操作风险。加强各条线人员培训，提高各条线人员技能水平，强化合规操作意识。三是对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开展了覆盖账户风险、现金、贷款管理、同业业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专项排查工作。四是持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落实员工家访制度，掌握员工思想行为动态，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四）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融资能力和总体风险偏好确定全行流动性风险的承受能力，实现战略规划、业务决策和财务预算等经营管理活动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

机结合，以确保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行的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和稳健的管理策略，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计量和控制。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结构匹配管理，保障合理的流动性水平。改进各类业务期限结构，同业资产和同业负债期限上要相匹配，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确保在发生流动性风险时能够及时应对。二是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测机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演练、每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时评估本行承受流动性风险压力的能力和风险缓释能力，使本行能够提前了解流动性状况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避免流动性风险事件发生；三是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修订了切实可行的流动性风险相关制度。四是加强日常流动业务管理，建立了大额资金进出预报制度，有效满足客户支付结算、信贷投放资金使用，全面掌控流动性状况，保障经营的稳健性。

（五）洗钱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一是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实际情况修订了反洗钱内控制度，进一步推动和提升本行有效履行反洗钱工作；二是持续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风险管理机制，综合考虑各类因素及信息的基础上，结合系统评级和人工分析评估客户洗钱风险等级，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制订和采取相关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三是加强反洗钱法律法规、政策和技能的培训工作，反洗钱主管部门组织反洗钱培训 36 场次，提高员工反洗钱知识与技能；四是开展反洗钱检查与

审计，本行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共开展反洗钱检查 2 次及反洗钱审计 1 次。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分行对本行开展了包含反洗钱在内的综合执法检查，主发起行对本行进行了非现场检查，同时本行内部审计部对反洗钱工作开展专项审计。五是严把开户审核关，切实把控好洗钱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洗钱风险事件。

（六）声誉风险状况及信息科技方面

1. 声誉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整体运行稳健，积极提升声誉风险管理主动性、前瞻性和有效性，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及动态管理，做好本行重要事项、敏感事件的舆情防范、应对工作，为全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综合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并建立消费者投诉台账，详细记载消费者投诉的具体事项、处理时间、问题的处理结果等事项，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逐级上报”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形式，总行、支行等多种投诉机构的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且应对不同渠道的投诉设定了处理时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2023 年本行发生投诉均按照监管等要求进行及时处理。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2. 信息科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健全信息科技、网络安全等方面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督导全行执行信息科技相关制度，并不

定期开展检查、排查工作，防范操作风险。全年未发生较大突发事件。

（七）合规及法律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把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在落实风险防控前提下推动业务发展。一是成立案防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行风险防控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和细化各部门风险防控工作职责。二是开展“合规建设年”活动，全面加强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转变经营理念，实现全年资产质量的有效提升和资产质量指标的持续好转。三是完善转授权管理机制，采用授权书方式执行授权制度，以形成岗位分离、制约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四是开展合规审查、合法排查工作，本年度共完成 23 份合同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审查。五是加强合规及案防教育，2023 年全行通过自主学习、线上培训、集中培训等方式开展培训约 40 场。

（八）案件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案件防控工作，从防范道德风险、制度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入手，在重点业务、主要环节、关键岗位组织排查，防微杜渐、保障各项工作稳健运行。董事长为本行案件风险防控“第一责任人”，分管风险管理的副行长协管案件防控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为部门及归口管理部门案件风险防控“第一责任人”。2023 年年初与各部门、各分支机构逐级签订《2023 年案件防控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做到全覆盖，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内控管理建设健全机制，及时跟踪管理部门内控制度自查、修订及完善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定期开展合规业务相关培训，及时转发案件防控

工作简报、风险案例提示等学习文件，要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组织学习传达。同时，加强新员工入职培训工作，严格将合规风险、案件防控、职业道德等作为重要培训项目，在新员工入职培训中开展警示教育纪录片教育学习等。通过定期培训切实提高员工案件风险防范意识，筑牢案防工作第一道防线；结合外部案例、主发起行工作要求及本行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案件防控工作要求，各管理部门定期开展检查工作，运营管理部定期开展支付结算、现金管理、反洗钱等专项检查；综合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定期开展安全保卫检查、印章管理检查、基层负责人测评、员工行为管理排查及八小时外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同时内部审计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关联交易、运营业务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员工行为管理与案件防控、信贷业务、集中采购、财务开支管理、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等专项审计，同时内部审计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员工行为管理及案件排查专项审计，督促完善案件防控体系，不断加强案防长效机制建设。

（九）数据治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在监管部门和发起行的正确指导下，按照监管统计工作要求，严格执行银行业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制度，报表报送情况良好；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健全数据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统计培训、持续开展统计考核等措施确保源头数据质量；每年开展统计自查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和流程，保障自查工作的有效实施，对发现问题能够及时组织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针对审计检查发现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各部门之间能互相协调沟通，分析数据出错原因，不断提高数

据报送质量和通过率。2023年6月主发起行上线了EAST5.0系统，该系统更新了报表数据生成及逻辑。通过系统自动采集数据、数据校验、下发任务、数据填报、复核、审核、汇总上报、报文生成、报文检核、报文报出等流程，确保在数据填报过程中用户可以随时进行单表数据检核、全表数据检核、交叉数据检核及报文数据检核等操作，以充分暴露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提升报送数据质量。

（十）资本管理

本行建立了资本管理框架与管理机制，明确了资本日常管理、资本规划、资本压力测试、资本应急补充计划等方面的基本政策。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多措并举促进贷款业务发展，提升效益增加内部资本积累，提高资本回报。按规定计量资本监管指标，每月测算资本充足率指标、每年根据经营计划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每年进行资本充足评估，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17.4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16.40%，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3.15”开展消费者权益知识宣传普及活动，畅通保护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消费者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严格按照《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要求，每季度组织开展全行营业网点考评。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全行绩效考核，切实履行消保工作主体责任，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水平。加强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消费者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格、风险提示等信息，未发生格式条款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责任的事件。报告期内本行产生的各类消费者投诉均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及时处理。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投资事项，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等事项，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辉县珠江村镇银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载于本报告第三章。

（二）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本行规范化管理，健全组织管理机制，促进内部效能提升，推动业务有序发展，经本行董事会决议，实施了组织架构改革，并取得良好成效。

第八章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详见附件《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九章 大事记

2023年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获嘉县支行下发表彰通知，授予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支行“金融稳定风险防控先进单位”。

2023年2月1日，中共辉县市委授予孙法胜“2022年度经济社会综合发展先进个人”。

2023年2月8日，新乡银保监分局、新乡市平安办、新乡市公安局下发表彰通报，授予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营业部“‘平安金融机构’创建工作先进单位”，授予潘红磊“‘平安金融机构’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2023年2月14日，主发起行广州农商银行授予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年度先进经营机构铜奖”，授予潘慧、杨志超“年度优秀员工”。

2023年2月21日，主发起行广州农商银行授予姬须龙“《布谷》投稿优秀个人”。

2023年3月3日，本行成立12周年，本行工会组织员工开展春游活动，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公众号推送周年庆系列文章。

2023年3月3日，辉县市妇女联合会授予本行“‘三八’红旗集体”。

2023年3月10日，本行党总支组织下辖本部党支部、获嘉支行党支部、原阳支行党支部党员至红旗渠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参观纪念馆，瞻仰青年洞，重温入党誓词，不断凝聚乐观向上、自强不息、敢想敢干的精神力量。

2023年5月25日，本行在文昌大道支行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合规建设年”暨案防工作推进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特别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稳定等方面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主发起行相关工作会议精神，动员全行上下提高认识、突出重点、抓好落实、形成机制、培育文化。

2023年6月12日，本行先后在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营业网点组织开展2023年上半年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5场次，不

断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应急能力。

2023年6月14日，本行在文昌大道支行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动员部署会，要求各部门、网点及员工压实责任、统筹部署、强化教育、全面排查、做好评估、抓实整改，稳步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2023年6月20日，中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辉县珠江村镇银行党总支“市管企业‘五强五化’示范党组织”。

2023年6月29日，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圆满召开，对2022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为2023年各项工作开展举旗定向、擘画蓝图。

2023年7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分行检查组进驻本行，开展综合执法检查。

2023年8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新乡市分行部分科室在辉县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本行主要行领导参加座谈会。

2023年8月21日，本行在文昌大道支行二楼会议室组织开展年中总结暨三季度工作会议。

2023年9月7日，珠江村镇银行高管培训班在辉县开班，投资与机构管理部劳灿洪总经理一行与本行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召开座谈会，携本行领导拜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乡监管分局李晓华局长。

2023年9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分行左晓杰行长一行来访本行。

2023年10月13日，本行拍摄的《合规我先行，聚力促发展》在主发起行组织的“合规建设年”微视频大赛中获得优秀奖。

2023年10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乡监管分局检查组进驻本行，开展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检查。

2023年10月26日，《中国银行保险报》发表本行业务发展部总经理荆芳芳署名文章《做好乡村振兴金融“靠山”》。

2023年11月15日，党总支组织下辖本部党支部、获嘉支行党支部、原阳支行党支部党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重走教育滩、北干渠，参观拍石头旧公社，并邀请市委党校鹿秀春同志为广大党员现场教学。

2023年11月16日，主发起行投资与机构管理部刘致远副总经理一行莅临本行指导工作，对本行资产质量具体情况、近期工作重点和计划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对部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023年12月6日，2024年“开门红”启动仪式在本行文昌大道支行二楼会议室举行，安排部署2023年末经营收官工作和2024年“开门红”工作。陈志斌董事长以“跨过凛冬，拥抱春暖花开”为主题对本次“开门红”活动做动员致辞。